

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（征求意见稿）的 起草说明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精神和嘉兴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，我县开展全面清理，并对清理结果进行公布。

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，主要涉及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，或者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代替，或者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应宣布废止；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、任务已完成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，应宣布失效；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不一致，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，应予以修改。经过反复的梳理和确认，316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建议保留235个，修改13个，废止、失效68个。

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7日